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

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并收取现金方式向西安大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售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德环保”）52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》”）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论证后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众德环保 52%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；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相关方的审批或备案事项，已在《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中进行了详细披露，并对审批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3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增强公司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，避免同业竞争。

5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做出相关承诺，将继续保持公司独立性、避免同业竞争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，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及抗风险能力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的关联交易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